

「智安存」大抽獎（「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指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持有任何支票戶口、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之客戶。如有關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抽獎機會。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需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或親臨本行分行以「智安存」鎖定資金並每日維持鎖定資金於「智安存」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即可自動參加抽獎。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符合上述要求可享抽獎機會一次，而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符合上述要求則可享抽獎機會兩次。
4. 本行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 1 名「1,000 港元現金獎賞」得獎者、2 名「500 港元現金獎賞」得獎者及 30 名「100 港元現金獎賞」得獎者（「得獎者」）。獎賞詳情如下：

獎賞	得獎者名額
1,000 港元現金獎賞	1 名
500 港元現金獎賞	2 名
100 港元現金獎賞	30 名

5. 本行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短訊或電話形式通知個別得獎者相關抽獎結果。現金獎賞將會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得獎者之存款戶口（不包括定期存款戶口）。如客戶於本行持有多於一個存款戶口，獎賞將存入最後開戶日期的戶口內。
6. 得獎者需於現金獎賞存入時仍持有本行的存款戶口。
7. 獎賞不能出售、轉售或轉讓予他人，亦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
8. 客戶的抽獎資格以及有關之計算，將根據本行之紀錄為準。
9.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 / 或終止此抽獎及 / 或所有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不得參與此抽獎。
11. 本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約束。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